

证券代码：300971

证券简称：博亚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09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股权

暨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股权暨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93.5781万元人民币购买控股子公司武汉安培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安培龙”）持有的武汉兴达高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兴达高”）9%的股份，同时，同意将控股子公司武汉安培龙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374.00万元减少到673.26万元，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武汉安培龙，武汉安培龙应向公司支付减资对价款人民币1502.02万元。此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武汉安培龙股权，直接持有武汉兴达高60%的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购买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股权事宜

（一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武汉安培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武汉市洪山区东湖东路2号04C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颜普成

注册资本：306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环保设备、机电产品、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和销售；环保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概况

1.1、本次交易标的为武汉兴达高 9% 的股权。2021 年 5 月，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【天兴评报字（2021）第 0839 号】，武汉兴达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373.09 万元，评估增值 510.19 万元，增值率 13.21%。本次交易定价为 393.5781 万元人民币，系依据该评估报告所对应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而确定。

1.2、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

武汉兴达高主要生产和销售电解海水制氯装置，电解盐水制氯装置，卫生型制氯装置和自动反冲洗过滤器等。生产的产品广泛运用于国内外火电、燃气电、核电、石油、化工等项目，生产经营情况良好。武汉兴达高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0 年 12 月 31 日	2021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84,976,067.64	100,121,860.47
负债总额	47,115,632.03	57,612,865.76
净资产	37,860,435.61	42,508,994.71
项目	2020 年度	2021 年度
营业总收入	55,101,587.23	56,740,137.98
净利润	5,395,757.00	4,593,461.76

2、交易完成前后武汉兴达高股权结构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交易前		交易后	
	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
1	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612.00	51.00	720.00	60.00
2	武汉安培龙环	588.00	49.00	480.00	40.00%

	境科技有限公司				
合计		1200.00	100%	1200.00	100%

3、此次交易完成后，武汉兴达高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。

3.1、公司不存在为武汉兴达高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、委托理财的情形，与武汉兴达高也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。

3.2、武汉兴达高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等情形，与武汉安培龙也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。

3.3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未找到武汉兴达高的失信执行人记录。

（三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武汉安培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1、股权转让价格及转让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

1.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9% 的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 108.00 万元以人民币 393.5781 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。甲方承诺有权出让目标股权，并已得到其公司内部权力机构认可。

1.2 乙方同意以人民币 393.5781 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9% 的股权。乙方承诺有权受让目标股权，并已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认可。

1.3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前款所述股权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。

2 交割

2.1 交割指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目标股权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完成。

2.2 交割日定为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 条所述的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。

三、控股子公司减资事宜

（一）减资主体基本情况

名称：武汉安培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武汉市洪山区东湖东路 2 号 04C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颜普成

注册资本：306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环保设备、机电产品、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和销售；环保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/姓名	减资前		减资后	
	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
1	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700.74	51%	0	0
2	颜普成	193.81	14.1054%	193.81	28.79%
3	李红丽	122.42	8.9098%	122.42	18.18%
4	龚明	61.21	4.4549%	61.21	9.09%
5	彭文瀚	61.21	4.4549%	61.21	9.09%
6	刘建明	61.21	4.4549%	61.21	9.09%
7	鲁大伟	51.00	3.7118%	51.00	7.57%
8	胡根珍	20.40	1.4847%	20.40	3.03%
9	苏丽	20.40	1.4847%	20.40	3.03%
10	周正亚	20.40	1.4847%	20.40	3.03%
11	刘冬晖	20.40	1.4847%	20.40	3.03%
12	韦振华	20.40	1.4847%	20.40	3.03%
13	袁峰	10.20	0.7424%	10.20	1.52%
14	李鹏飞	10.20	0.7424%	10.20	1.52%
合计		1374.00	100%	673.26	100%

（三）武汉安培龙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3,037,320.21	25,929,094.99
负债总额	0	0
净资产	3,037,320.21	25,929,094.99
项目	2021年12月	2021年
营业总收入	0	0
净利润	3.22	12.78

（四）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法人股东）：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自然人股东）：颜普成、龚明、彭文瀚、李红丽、刘建明、鲁大伟、胡根珍、苏丽、周正亚、刘冬晖、韦振华、袁峰、李鹏飞

丙方：武汉安培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减资协议

1.1 全体股东（即甲方、乙方）均同意，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1374 万元减少至 673.26 万元。

1.2 各方同意，甲方进行减资后，目标公司支付甲方减资对价款人民币 1502.02 万元，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；乙方出资不变，并取得目标公司 100% 股权。

1.4 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(5) 个工作日内，以目标公司的名义向甲方支付减资对价款人民币 1502.02 万元。

1.5 本协议生效后，目标公司应当立即着手办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，甲方、乙方应予以配合。目标公司应当及时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。

2 费用承担

2.1 本次减资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审计费、工商变更登记费、以及其他政府规费等费用），由各方根据法律规定承担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直接、间接持有武汉兴达高 75.99% 的股权，武汉安培龙其他股东持有武汉兴达高 24.01% 的股权。武汉安培龙的其他股东系武汉兴达高的主要经营层及核心骨干成员，基于对武汉兴达高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，其希望提高对武汉兴达高的持股比例达到 40%。为激励武汉兴达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在不影响控制权的基础下，公司同意了上述要求，由此产生本次交易。

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在控股子公司层面的股权结构调整，使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兴达高股权结构更加清晰，提高了其核心团队的持股比例，增强了武汉兴达高的经营活力和动力，交易完成后，武汉兴达高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由于武汉安培龙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无对外债务，不存在对债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- 3、《武汉安培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协议》；
- 4、武汉安培龙财务报表；
- 5、武汉兴达高财务报表；
- 6、武汉兴达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【天兴评报字（2021）第 0839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日